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3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武汉天风智信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风智信”)有关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获悉天风智信所持有本公司的全部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天风智信	否	106,520,000	90.00%	5.253%	2017-07-19	2021-09-0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天风智信	否	11,835,151	10.00%	0.584%	2018-06-01	2021-09-02	中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118,355,151	100%	5.84%	--	--	--

(注:上表中的数据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分别为90.00%和10.00%,是以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分别除以天风智信在2021年9月2日所持股份总数 118,355,151股而得。)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天风智信	118,355,151	5.84%	118,355,151	100%	5.84%	0	0.00%	0	0.00%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天风智信出具的《关于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973　证券简称:宝胜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9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招标采购(编号为:0711-21OTL11211010),确认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现将具体中标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概况

1.项目用户:国家电网输变电项目第四次变电设备(含电缆)采购项目

2.采购金额:约1.37亿元(含税)

3.采购内容:高压电缆

二、本次项目执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总金额折合人民币约为1.37亿元,本次中标将对公司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合作提供更多的经验,同时提升公司在电缆领域的市场地位。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与交易对方签订的正式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经济、政治、自然灾害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有可能会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21-036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高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9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宁波市江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5MA2KPQ5R9Q

名称:宁波高发汽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高法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贰亿元整

成立日期:2021年9月27日

营业期限:2021年9月27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康桥南路535号7幢572号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48　证券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21-050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1-9月业绩预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2. 预计业绩:

(1)2021年1-9月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1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53.35%—60.37%	盈利:60,809.06万元
	盈利:93,250.06万元—97,522.19万元	

(2)2021年7-9月预计业绩情况

□亏损 □扭亏为盈√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2021年7月1日-2021年9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上升:0—15%	盈利:28,480.83万元
	盈利:28,480.83万元—32,752.95万元	

二、业绩预告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的原因

1、2020年1-9月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国内外业务开展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业绩基数相对较低。

2、欧洲重组工作完成,德国华翔经营效果逐步显现,对公司整体业绩的影响较去年同期大为减少。

3、新能源车、日系车配套的增长,不断优化公司的客户结构,为公司业务长期稳定增长打下扎实的基础。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估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1—059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进行投资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3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证券”)的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D159号产品

2、产品代码:SRQ792

3、产品类型: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4、发行人: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风险评级:低风险(R1)

6、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2,000万元

7、产品认购日:2021年9月27日

8、产品起息日:2021年9月28日

9、产品到期日:2022年3月29日

10、年化收益率:3.50%

11、产品期限:182天

12、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方正证券营运资金;投资于存款、债券、货币基金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3、收益计算方式: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投资天数/365

14、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经过严格筛选和风险评估,公司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将会受到市场剧烈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金融市场的变化存在不确定性,因此理财产品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产品、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和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投资业务,并保证投资资金均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2)公司财务中心为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的具体经办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严格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中心对公司进行的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中心负责审查金融机构固定收益类产品、低风险理财产品和国债逆回购产品投资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投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本次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是为了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运作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2、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适时寻求良好的交易时机以及投资品种,保证收益的同时也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不被占用, 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于2020年1月21日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逆回购产品,截至本公告日,国债逆回购产品余额为4,000万元。

2、公司于2020年7月8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83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月7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3、公司于2020年8月25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方正证券收益凭证“金添利”C952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3月10日,已到期收回本金及收益。

4、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中信建投收益凭证“固收鑫(稳享”7161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22日。

5、公司于2021年9月22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2,000万元购买华鑫证券鑫鑫汇收益凭证710号产品,产品到期日2021年12月15日。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方正证券签订的《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业务客户协议书》。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27　证券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21-100

债券代码:128018　债券简称:时达转债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时达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时达转债”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

2、“时达转债”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

3、“时达转债”赎回价格:101.46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1.5%,且当期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1年11月2日

5、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1年11月4日

6、“时达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21年10月28日

7、“时达转债”拟于2021年10月28日停止交易,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8、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时达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时达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9、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时达转债”,将按照101.46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1、触发赎回情形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216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8,250.57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765号”文同意,公司88,250.57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7年12月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时达转债”,债券代码“128018”。

根据《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5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1.90元/股。

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29日起由初始转股价格11.90元/股调整为11.8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4)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2019年4月11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4月12日起由11.83元/股调整为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时达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8)。

公司于2020年6月1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19日由7.45元/股调整为7.4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2)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于2021年2月8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时达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时达转债”回售有效申报数量4,751,962张,回售金额477,249,047.25元(含息税),因此,“时达转债”挂牌交易数量因回售减少4,751,962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0)。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2021年6月29日为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新增股份)首次授予之上市日。公司可转债“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7.42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7.40元,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不涉及暂停转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9日开始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3)及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1年7月20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时达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7月21日由7.40元/股调整为7.3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时达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0)及相关公告。

公司A股股票(股票简称:新时达,股票代码:002527)自2021年8月6日至2021年9月16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时达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36元/股)的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时达转债”的议案》,同意行使“时达转债”有条件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部未转股的“时达转债”。

2、赎回条款

募集说明书中对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②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的约定,“时达转债”赎回价格为101.4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每张面值100元);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1.5%;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0年11月6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1年10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356天(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100×1.5%×356÷365=1.46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1.46=101.46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张赎回价格为101.17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对于持有“时达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每张赎回价格为101.46元。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1年10月2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时达转债”持有人。

3、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三次,通告“时达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交易。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届时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发布的“时达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

(4)2021年10月28日为“时达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1年10月27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时达转债”停止转股。本次有条件赎回完成后,“时达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1年11月2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

(6)2021年11月4日为赎回款到达“时达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时达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时达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7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杨丽莎、郁林林

电话:021-69926000总机转

邮箱:yangls@stepelectric.com;yulla@stepelectric.com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况

在本次“时达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2021年3月16日至2021年9月16日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纪德法先生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67,59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刘丽萍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29,310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纪翌女士累计卖出其持有的“时达转债”11,678张。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时达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时达转债”自2021年10月28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但若出现“时达转债”流通面值若少于人民币3,000万元时,自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三个交易日后将停止交易,因此“时达转债”停止交易时间可能提前。除此之外,“时达转债”赎回公告发布日至赎回日前,在深交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时达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时达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3、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时达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4、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3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因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增持公司股份2,82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46,21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63.15%。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动。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主体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佐元先生。

(二)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公司董事长李佐元先生于2020年9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并计划自此次增持实施之日起12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择机增持公司股份。董事长李佐元先生系基于对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长期价值投资的认可,拟增持的价格不高于40.00元,增持股份实施计划时间为2020年9月28日(首次增持)起至2021年9月27日,累计增持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首次增持部分)。

(三)2021年9月27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李佐元先生《实际控制人李佐元关于增持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实施与完成情况的通知》。2020年9月28日至2021年9月27日,董事长李佐元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822,6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9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佐元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4,630,320	1.22%
	限售条件股份	91,451,745	39.50%	91,451,745	39.50%
徐能琛	限售条件股份	25,969,680	11.22%	25,969,680	11.22%
李从容	限售条件股份	12,984,840	5.61%	12,984,840	5.61%
李险峰	限售条件股份	12,984,840	5.61%	12,984,840	5.61%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增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4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后,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和其一致行动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576,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9%。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源东谷”)于2021年6月7日披露了《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深创投及其关联方襄阳创新、湖北红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合计减持不超过 13,504,860 股,合计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83%。

2021年9月28日,长源东谷收到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发来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2、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创业服务中心A座503

法定代表人:林焕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9783207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8年09月18日至2022年09月17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襄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创业服务中心A座503。

3、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夏明热

注册资本:72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98014550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9年12月15日至2021年12月14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份比例
襄阳创新	集中竞价	2021/6/29-2021/9/28	19.16-21.54	1,928,780	0.83%
合计	/	/		1,928,780	0.83%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320	2.00%	4,630,320	2.00%
襄阳创新	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6,960	3.33%	5,788,180	2.50%
湖北红土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580	0.50%	1,157,580	0.5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照规定编制《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 公司将持续关注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相关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5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630,3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其关联方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阳创新”)持有公司股份7,71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其关联方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红土”)持有公司股份1,157,5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0%。深创投、襄阳创新及湖北红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504,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3%。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截止2021年9月28日,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28,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4,630,320	2.00%	IPO前取得:4,630,320股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7,716,960	3.33%	IPO前取得:7,716,960股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1,157,580	0.50%	IPO前取得:1,157,58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630,320	2.00%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16,960	3.33%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57,580	0.50%	深创投参股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可以对参股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影响。
	合计	13,504,860	5.83%	—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28,780	0.83%	2021/6/29 ~2021/9/28	集中竞价交易	19.16-21.54	38,807,670	5,788,180	2.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

1,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2,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3,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深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29日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长源东谷

股票代码:6039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股份变动性质:

信息披露义务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创业服务中心A座503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股份变动性质: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规范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源东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长源东谷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长源东谷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襄阳创新	指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湖北红土	指	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公司股份之行为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法定代表人:倪泽望

注册资本:1,0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5226118E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经营期限:1999年08月25日至2049年8月25日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星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福田投资发展公司、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盐田港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亿鑫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二)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创业服务中心A座503

法定代表人:林焕

注册资本:13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0679783207N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2008-09-18至2022-09-17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上海华益顺鑫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襄阳高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襄阳生产力促进中心

通讯地址: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2号创业服务中心A座503

(三)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法定代表人:夏明热

注册资本:7225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000698014550H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企业项目的投资;创业企业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创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2009-12-15至2021-12-14

主要股东或者发起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朝茂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荆州市江津东路155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

深创投、襄阳创新、湖北红土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泽望	男	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姚慧琼	女	副董事长	中国	深圳	否
杨国平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左丁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建平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邵钢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俞浩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赵天旸	男	董事	中国	北京	否
黄德林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梁嘉玮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胡国斌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周士渊	男	董事	中国	厦门	否
林萍	女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二)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林焕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张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邓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胡坤伟	女	董事	中国	襄阳	否
张际标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刘卫国	男	董事	中国	襄阳	否

(三)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夏明热	男	董事	中国	武汉	否
邓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张键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张乔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申成文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否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创投在上市公司大业股份、中新赛克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襄阳创新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红土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不存在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是信息披露义务人经营发展需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长源东谷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占比将由5.83%下降为4.99999%。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深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4,630,320	2.00%	4,630,320	2.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0,320	2.00%	4,630,320	2.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襄阳创新	合计持有股份	7,716,960	3.33%	5,788,180	2.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16,960	3.33%	5,788,180	2.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湖北红土	合计持有股份	1,157,580	0.50%	1,157,58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7,580	0.50%	1,157,580	0.5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合计		13,504,860	5.83%	11,576,080	4.99999%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8日, 襄阳创新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928,78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深创投、湖北红土未减持。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股数(股)	变动比例
襄阳创新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9-2021/9/28	19.16-21.54	1,928,780	0.83%
合计				1,928,780	0.83%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若出现减持比例、减持数量不符的情况,为送股、回购原因造成。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长源东谷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未有买入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的方式卖出长源东谷股票的情况请参考本报告书第四节内容。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1、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电话:0710-3062990

3、联系人:刘网成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一)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襄阳市
股票简称	长源东谷	股票代码	6039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4,630,320股 持股比例:2.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数量:4,630,320股变动后比例:2.0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二)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襄阳市
股票简称	长源东谷	股票代码	6039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7,716,960股 持股比例:3.3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1,928,780股变动比例:0.83% 变动后数量:5,788,180股变动后比例: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三)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名称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襄阳市
股票简称	长源东谷	股票代码	603950.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湖北红土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持股数量:1,157,580股 持股比例:0.5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 变动数量:0股变动比例:0.00% 变动后数量:1,157,580股变动后比例:0.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 继续减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 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不适用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不适用 ■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倪泽望

日期: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林焕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第八节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夏明热

日期: 2021 年 9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倪泽望

签署日期: 2021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襄阳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 林焕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湖北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夏明热

签署日期:2021年9月28日